



102年度公營汽車駕駛人
訓練機構小型車駕駛教練訓練

新修訂交通法規介紹

交通部公路總局編製

中華民國102年10月

目 錄

壹、前言

貳、新修訂交通法規

一、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三、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

四、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

參、結語



壹、前言

隨著社會快速變遷，交通法令也必須適時修訂或增修，尤其各位都是專業的駕駛教練，更應了解現行重要交通法令，以灌輸學員**正確的駕駛行為**及行駛在道路上必須遵守及注意的**安全事項**，讓所有學員考取駕照後都能快樂出門，**平安**回到溫暖的家。



貳、新修訂交通法規



一、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一)行照換發(1/2)

第14條

汽車行車執照、拖車使用證每 年換發1次，機車行車執照每 年換發1次，自原發照之日起算，期滿前後1個月內，須申請換領新照始得行駛。

牌照號碼	自用小客車							
車主				地址變更				
地址				原發照日期	102.06.24	換補照日期	102.06.24	
廠牌	日產	出廠年月	2001.07	有效日期			顏色	淺綠
型式	K11GX	立方公分	燃料種類	汽油	貨廂內框			
排氣量	1275	車身式樣及附加配備	轎式	指定檢驗日期	102.12.24	檢驗合格日期		經辦機關
引擎號碼								
車身號碼								
載運人數	座5人，立0人	駕駛室座位	0人					
載重	0噸	總重量	0噸					
總聯結重量	0噸	編管動員	無					
服務公司或承租人								

100.10.4,258,000

(一)行照換發(2/2)

但自中華民國102年1月1日起，下列車輛之證照免申請換發：

一、校車、幼童專用車及救護車
以外之自用汽車行車執照。

二、機車行車執照。

三、自用拖車使用證。

前項免申請換發證照之車輛，其已領有之證照有效期間屆滿後，仍屬有效，並得免換發之。

強制險
驗車

牌照號碼	普通輕		
車主	[REDACTED]		
地址	[REDACTED]		
地址變更	[REDACTED]		
廠牌	光陽 [REDACTED]		
引擎號碼	[REDACTED]		
車身號碼	[REDACTED]		
顏色	紅白	排氣量	49 立方公分
發照日期	102.01.18	出廠年	2013.01
換照日期	102.01.18	有效日期	[REDACTED]
管轄編號	[REDACTED]		
指定檢驗日期	檢驗合格日期	經辦機關	

(二) 駕照換發(1/3)

第52條(摘要)

汽車駕駛執照自發照之日起**每滿1年**換發1次，汽車駕駛人應於有效期間屆滿**前後1個月**內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換發新照。但**年滿60歲之職業駕駛人**經依第64條之1規定體格檢查判定合格者，換發**有效期限1年**之新照，**或於原領職業駕駛執照以每年加註方式延長有效期間，至年滿65歲止。**

(二) 駕照換發(2/3)

逾65歲之職業駕駛人，前1年內未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且依第64條之1規定體格檢查判定合格者，得換發有效期間1年之小型車職業駕駛執照，或於小型車職業駕駛執照以每年加註方式延長有效期間，至年滿 歲止。

依前2項規定以加註方式延長有效期間之駕駛執照，仍應依第1項前段規定辦理駕駛執照之換發。

中 華 民 國			
交通部製發汽車駕駛執照			
駕照號碼		性別	男
姓名			
出生日期	036.	駕照種類	職業小型車
住址			
有效日期	102.09.29	管轄編號	
發照日期		審驗日期	102.09.29
持照條件 A			

(二) 駕照換發(3/3)

自102.07.01起駕駛執照是否須換發簡易說明表

不須換發 (有效期間 屆滿後， 仍屬有效)	國人新領或已領有之各類普通汽、機車駕駛執照
	外國人取得外僑永久居留證者
仍須換發 (依相關規 定換發)	職業駕駛執照
	受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處分重新申請考驗辦法 規範之駕照
	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或臺灣 地區無戶籍之國民(取得經許可停留或居留1年以 上之證明(件)者，始得申請換發新照)

(三)大客車駕車經歷

第61條之1(摘要)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第2項所稱之**持照條件係指駕駛人取得駕車之行車條件**，除前條規定外，包括下列規定：

六、領有**大客車以上職業駕駛執照未滿3年者，不得駕駛遊覽車**。但具備受僱於公路或市區汽車客運業者1年以上之經歷者，得駕駛乙類以下大客車之遊覽車。



道安規則(附件6之1)大客車分類：

1. 甲類：軸距逾4公尺。
2. 乙類：軸距未逾4公尺且核定總重量逾4.5噸。
3. 丙類：軸距未逾4公尺且核定總重量逾3.5噸而未逾4.5噸。
4. 丁類：軸距未逾4公尺且核定總重量未逾3.5噸。

(四)動力機械持照條件

第83條之2

動力機械行駛於道路時，其駕駛人必須領有小型車以上之駕駛執照。但自中華民國96年1月1日起，總重量逾3.5公噸之動力機械，其駕駛人應領有大貨車以上之駕駛執照；自中華民國101年1月1日起，重型及大型重型之動力機械，其駕駛人應領有聯結車駕駛執照。

以總重量分
普通：
42公噸以下
重型：
逾42公噸但
在75公噸以
下。
大型重型：
逾75公噸。



1輛違規上路的輪式起重機，於清水鎮追撞12輛汽機車，奪走2條寶貴生命。
(資料來源：自由時報)

(五)行車前應注意(1/2)

第89條(摘要)

行車前應注意之事項，依下列規定：

五、**駕駛人、前座及小型車後座乘客均應繫妥安全帶。**

後座繫安全帶



資料來源：蘋果日報

(五)行車前應注意(2/2)

六、起駛前應關閉汽車駕駛人視線範圍內之娛樂性顯示設備。但提供行車輔助顯示，不在此限。



(六)開車禁當低頭族(1/2)

第90條

駕駛人駕駛汽車，除應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並服從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禁止操作或觀看娛樂性顯示設備。
- 二、禁止操作行車輔助顯示設備。



(六)開車禁當低頭族(2/2)

三、禁止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電腦或其他相類功能裝置進行撥接、通話、數據通訊或其他有礙駕駛安全之行為。

實施及宣導辦法

開車使用手機



(七)不得酒駕



第114條(摘要)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駕車：酒測(1) (2) (3)

二、**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1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03**以上。

本條文將**未領有駕駛執照、初次領有駕駛執照未滿2年之駕駛人或職業駕駛人**這3類駕駛人**刪除**，自102.06.13起所有駕駛人均適用。



喝甲醉醉，撞甲碎碎！



資料來源：蘋果日報

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一)臨時停車

第3條

本條例所用名詞釋義如下：

九、**臨時停車**：指車輛因上、下人、客，裝卸物品，其停止時間**未滿3分鐘**，保持**立即行駛之狀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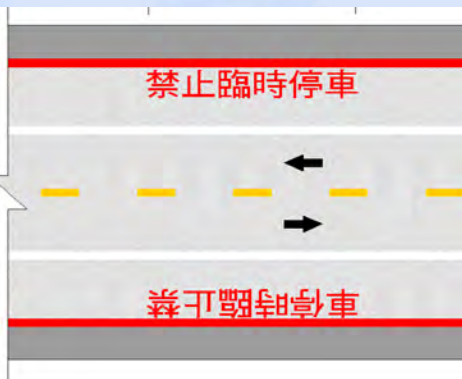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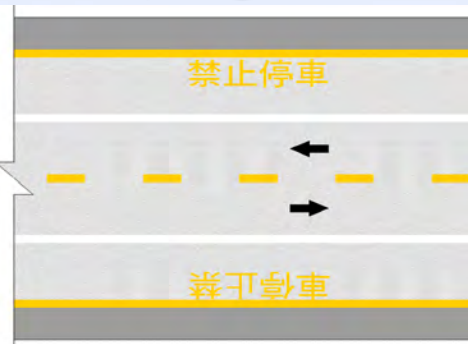


禁止臨時停車



禁止停車

附註：將「其引擎未
熄火」文字刪除。



(二)臨停不受限制

第55條(摘要)

汽車駕駛人，臨時停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300元以上600元以下罰鍰：

接送行動不便之人上、下車者，臨時停車不受3分鐘之限制。

好溫暖！好心公車駕駛揹老翁上下車

附註：增修第2項



資料來源：年代新聞

(三)通行費

第27條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或橋樑，汽車所有人或駕駛人未繳費者，應補繳通行費；主管機關應書面通知補繳，逾期再不繳納，處新臺幣300元罰鍰。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強行闖越收費站逃避繳費者，處汽車所有人或駕駛人新臺幣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罰鍰，並追繳欠費。

過ETC未繳費

汽車駕駛人因前項行為，致收費人員受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資料來源：蘋果日報

違規事實：通知補繳通行費，逾期未補繳，處汽車所有人或駕駛人罰鍰新台幣**300元**。

✓	得採網際網路、語音轉帳、郵繳或向經委託代收之機構繳納罰鍰
	須至應到案處所聽候裁決

被通知人	
	汽車駕駛人
✓	汽車所有人
	其他行為人

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
(本聯交被通知人收執)

保 險 證
有 出 示
未 出 示
逾 期



020925D52



[通知聯] 國道警交字第 ZFP129771 號

駕駛人 (或行為人) 姓 名	逕行舉發 附採證照片	性 別	地 址	本單可至超商門市繳納。(27條不得郵繳)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駕 照 或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代 保 管 物 件	無	
車牌號碼		車 輛 種 類	自用小客車(黑)	車主姓名			
車主地址	330 (戶)桃園縣						
違規時間	102年07月26日 時 分			違 規 事 實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帳戶餘額不足或其他問題致未完成扣款)(102年06月15日21時46分過經通知補繳，繳費期限102年07月25日止未補繳。)		
違規地點	樹林收費站北(第10車道)			舉發違反法條	道路管理處罰條例 第27條1項00款09期限內自動繳納處新台幣300元) 第 條 項 款 (期限內自動繳納處新台幣 元)		
應到案日期	102. 年 09 月 25 日前			應到案處所	52桃園監理站		
注 意 事 項	1.本單被通知人欄勾記為受處罰對象。 2.本單經勾記「得採網際網路、語音轉帳、郵繳或向經委託代收之機構繳納罰鍰」者，得依本單背面列印之罰鍰繳納方式向代收機構繳納罰鍰，或逕向應到案處所繳納。逾期到案日期，不得向代收罰鍰之金融機構繳納，但郵局不在此限；當場舉發案件得於五日後至郵局繳納；代收機構得酌收手續費。 3.本單經勾記「須至應到案處所聽候裁決」者，應依應到案日期、處所，持本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請由法定代理人、監護人等攜帶違規人之戶口名簿等文件到案，逾期不到案，逕行裁決之。 4.屬逕行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汽車所有人應於到案日期前到案告知違規駕駛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地址，否則依法處罰汽車所有人。 5.應到案期限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時，以休息日之次日代之；逾期到案加重處罰。 6.不服舉發者，應於接獲本單十五日內，向處罰機關陳述。						
	舉發單位						
	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國道公路警察局 第六警察隊 樹林分隊協助舉發						
	填單人職名章						
主 管 職名章							

罰300元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08 月 26 日 填單

採(認)證人：

(四)未繫安全帶

第31條(摘要)

汽車行駛於**道路**上，其駕駛人、前座或**小型車後座**乘客未依規定繫安全帶者，處駕駛人新臺幣**1,500元**罰鍰。但營業大客車或計程車駕駛人已盡告知義務，乘客仍未繫安全帶時，處罰該乘客。

大客車未繫安全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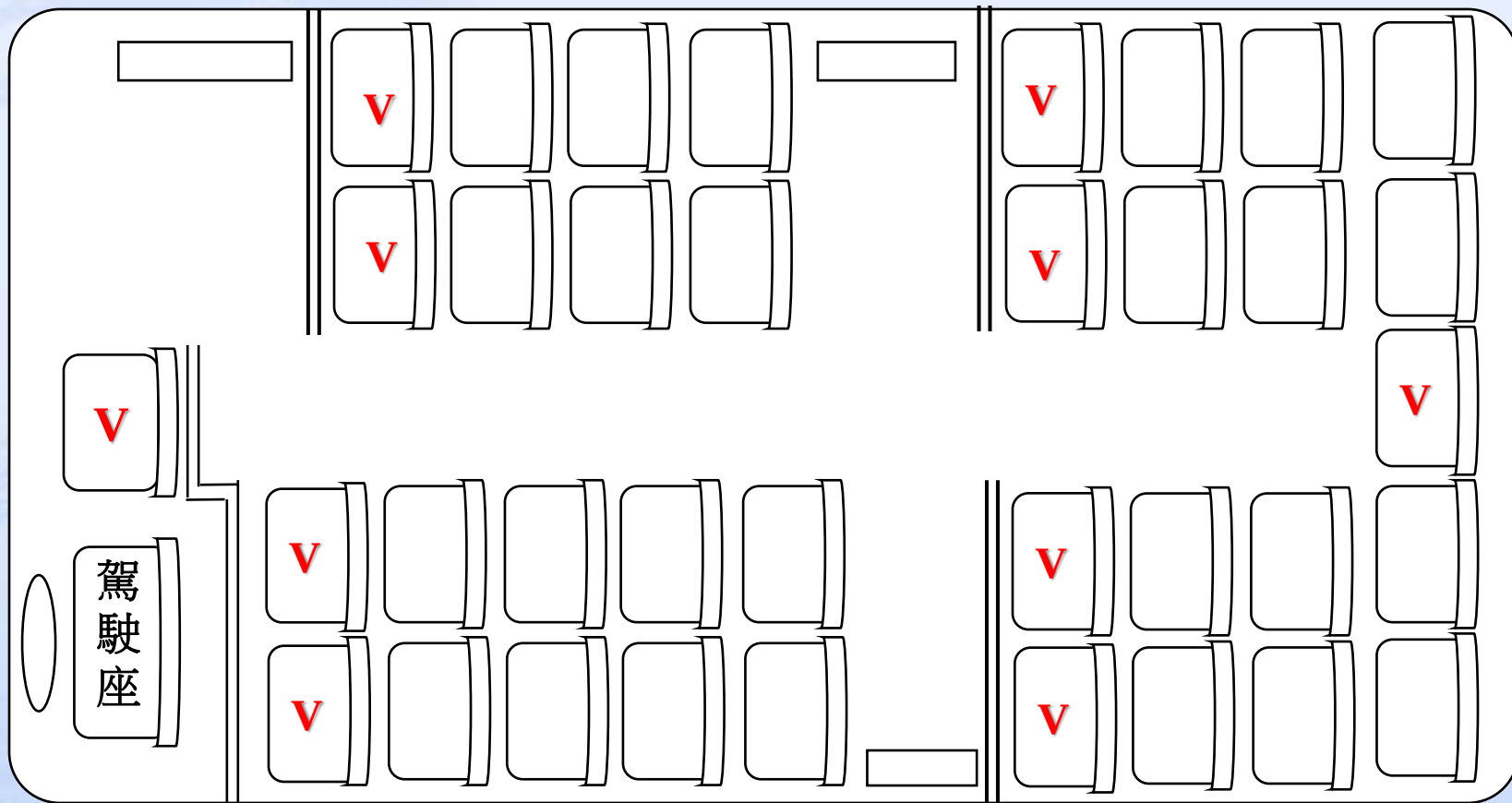
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或快速公路**違反前項規定者，處駕駛人新臺幣**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罰鍰。但營業大客車或計程車駕駛人已盡告知義務，乘客仍未繫安全帶時，處罰該乘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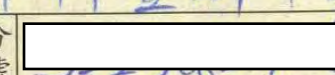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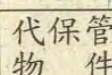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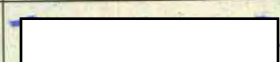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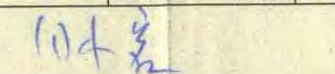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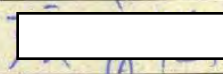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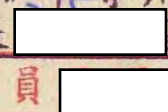
大客車前座應繫安全帶示意圖

V：前座應繫安全帶之座位

大客車安全帶



違規事實：汽車駕駛人未繫安全帶，處駕駛人罰鍰新台幣1,500元。

得採國際網路、語音轉帳、郵繳或向經委託代收之機構繳納罰鍰		被通知人(受處罰對象) ☒ 汽車駕駛人 ☐ 汽車所有人 ☐ 其他行為人		 雲林縣警察局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		<table border="1"><tr><td rowspan="3">保險證</td><td>☐</td><td>有出示</td></tr><tr><td>☒</td><td>未出示</td></tr><tr><td>☐</td><td>逾期</td></tr></table>		保險證	☐	有出示	☒	未出示	☐	逾期
保險證	☐	有出示														
	☒	未出示														
	☐	逾期														
須至應到案處所聽候裁決				警員  (本聯移送受理機關)				第 KAM072580 號								
自開案地點:				(移送聯) 												
駕駛人(或行為人)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地址 		駕照或身分證統一編號 		代保管物件 								
車牌號碼 		車輛種類 		車主姓名 		同駕駛人(或行為人)姓名 										
車主地址		同駕駛人(或行為人)地址 														
違規時間		102年8月24日11時14分		違規事實		駕駛未繫安全帶										
違規地點		158線虎尾段(雲林)		舉發違法條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第31條第1項第1款								
應到案日期		102年9月8日前		應到案處		市交通事件裁決所監理所(站、分站) 縣(市)警察局分局		知單專用章								
處理情形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條第...項第...款 罰鍰金額： 罰1,500元 吊扣(銷)駕駛執照...個月 執行日期...年...月...日 (統一)收據字號... 無法處理原因...		收受通知者簽章				舉發單位 								
中華民國102年8月24日填單						雲林縣警察局交通管理科 05-6326154		填單人主職章 								

(五)低頭族罰則

豬頭族

第31條之1

汽車駕駛人於行駛道路時，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電腦或其他相類功能裝置進行撥接、通話、數據通訊或其他有礙駕駛安全之行為者，處新臺幣3,000元罰鍰。低頭族

機車駕駛人行駛於道路時，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電腦或其他相類功能裝置進行撥接、通話、數據通訊或其他有礙駕駛安全之行為者，處新臺幣1,000元罰鍰。



違規事實：騎乘機車使用手持式行動電話，處駕駛人罰鍰新台幣1,000元。

☒ 得採網際網路、語音轉帳、郵繳或向委託代收之機構繳納罰鍰		☒ 被通知人		桃園縣政府警察局				保險證			
☐ 須至應到案處所聽候裁決		☐ 汽車駕駛人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				☒ 有出示			
		☐ 汽車所有人		〔本聯交被通知人收執〕				☐ 未出示			
		☐ 其他行為人						☐ 逾期			
											
[通知聯] 桃警局交字第 DB3941019 號											
駕駛人(或行為人)姓名		性別		地址		駕照或身分證統一編號		代保管物件			
[Redacted]		男		桃園市大園區		[Redacted]		[Redacted]			
車牌號碼		車輛種類		車主姓名							
[Redacted]		普通車		本人							
車主地址		[Redacted]									
違規時間		違規地點		違規事實							
102年9月4日17時09分		大園保中北路埔心街口		騎乘機車使用手持式行動電話通話							
應到案日期		舉發違法條		第31-1條							
102年9月19日前		應到案處所		第31-1條							
注意事項		1. 本單被通知人欄勾記為受處罰對象。 2. 本單經勾記「得採網際網路、語音轉帳、郵繳或向委託代收之機構繳納罰鍰」者，得依本單背面列印之罰鍰繳納方式向代收機構繳納罰鍰，或逕向應到案處所自動繳納。逾期應到案日期，不得向代收罰鍰之金融機構繳納，但郵局不在此限；當場舉發案件得於五日後至郵局繳納；代收機構得酌收手續費。 3. 本單經勾記「須至到案處所聽候裁決」者，須依應到案日期、處所，持本通知單到案聽候裁決。逾期應到案日期，請由法定代理人、監護人等攜帶通知單及戶口名簿等文件到案，逾期到案，逕行裁決。 4. 屬逕行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汽車所有人應於到案日期前到案告知違規駕駛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地址，否則依法處罰汽車所有人。 5. 應到案期限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時，以休息日之次日代之。 6. 不服舉發者，應於接獲本單十五日內，向處罰機關陳述。		舉發單位		交通事件裁決所 交監理所(站) 縣(市)警察局分局					
		罰1,000元		舉發單位		填單人職名章					
				舉發單位		主管職名章					
				舉發單位		巡官兼所長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9 日 填單 25											

(六)酒駕罰則(1/4)

第35條(摘要)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15,000元**以上**90,000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1年**；**附載未滿12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2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二、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酒後駕車統一裁罰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吐氣酒精濃度	車輛種類	期限內繳納	逾期30日內 繳納	逾期30日以上 60日以內繳納	逾期 60日 以上繳納
0.15mg/L 以上未滿 0.25mg/L	機車	15,000	16,500	19,500	22,500
	小型車	19,500	21,000	24,000	27,000
	大型車	22,500	24,000	27,000	300,00
0.25mg/L 以上未滿 0.40mg/L	機車	22,500	24,500	29,000	33,500
	小型車	29,000	32,000	38,000	44,000
	大型車	33,500	37,000	44,000	50,500
0.40mg/L 以上未滿 0.55mg/L	機車	45,000	49,500	58,500	67,500
	小型車	51,500	56,500	66,700	77,000
	大型車	56,000	61,500	72,500	84,000
0.55mg/L 以上	機車	67,500	74,000	87,500	90,000
	小型車	74,000	81,500	90,000	90,000
	大型車	78,500	86,000	90,000	90,000
5年內再犯或不 依指示停車接受 稽查或拒絕酒測	所有車種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六)酒駕罰則(2/4)

汽車駕駛人有前項應受吊扣情形時，駕駛**營業大客車者**，**吊銷其駕駛執照**；**因而肇事且附載有未滿12歲兒童之人者**，按其吊扣駕駛執照期間加倍處分。

酒駕載8歲童



(六)酒駕罰則(3/4)

汽車駕駛人於**5年內違反第1項規定2次以上者**，處**新臺幣90,000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銷其駕駛執照**；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3月1日起罰9萬



資料來源：蘋果日報

違規事實：酒駕累犯，處駕駛人罰鍰新台幣90,000元，當場移置保管車輛及吊銷駕照。

☒ 得採網路、語音轉帳、郵繳或向委託代收之機構繳納罰鍰		☒ 被通知人		桃園縣政府警察局		☒ 保險證			
☒ 須至應到案處所聽候裁決		☒ 汽車駕駛人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		☒ 有出示			
		☐ 汽車所有人		〔本聯交被通知人收執〕		☒ 未出示			
		☐ 其他行為人				☐ 逾期			
[Redacted]				[Barcode]					
				[通知聯] 桃警局交字第 DB3893204 號					
駕駛人(或行為人)姓名		性別		地址		駕照或身分證統一編號			
[Redacted]		男		[Redacted]		[Redacted]			
車牌號碼		車輛種類		車主姓名		代保管物件			
[Redacted]		自小客車		本人		[Redacted]			
車主地址		同上		同上		同上			
違規時間		102年09月13日22時32分		違規事實		酒後駕駛自小客車			
違規地點		桃市中正路、同安街口		舉發違反條		酒測值0.20MG/L，不合格			
應到案日期		102年09月28日前		第35條		道路管理處罰條例			
注意事項		1. 本單被通知人欄勾記為受處罰對象。 2. 本單經勾記「得採網路、語音轉帳、郵繳或向委託代收之機構繳納罰鍰」者，得依本單背面列印之繳納方式向代收機構繳納罰鍰，或逕向應到案處所自繳納。逾期到案日期，不得向代收罰鍰之全無機構繳納，但郵局不在內。逾期到案，應於逾期後至郵局繳納；代收機構應於逾期後，逕向應到案處所繳納。 3. 本單經勾記「須至到案處聽候裁決」者，應於逾期後，持本通知單到案聽候裁決。如違規人未滿十八歲，請由法定代理人、監護人等攜帶違規人之戶口名簿等文件到案，逾期不到案，逕行裁決之。 4. 屬逕行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汽車所有人應於到案日期前到案告知違規駕駛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地址，否則依法處罰汽車所有人。 5. 應到案期限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時，以休息日之次日代之。 6. 不服舉發者，應於接獲本單十五日內，向處罰機關陳述。		應到案所		桃園		交通事件裁決所(站)分局	
		舉發單位		桃園縣政府 交通大隊 警察局 桃園分隊 03-3411019		填單人職名章			
						警員 [Redacted]			
						主管職名章			
						中隊長 [Redacted]			
中華民國		102年		09月		13日			
						填單 30			

(六)酒駕罰則(4/4)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第1項測試檢定之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或拒絕接受第1項測試之檢定者**，處新臺幣90,000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吊銷該駕駛執照**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該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違規事實：拒絕酒測，處駕駛人罰鍰新台幣**90,000元**，當場移置保管車輛及吊銷駕照。

地點

桃園縣政府警察局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

[本聯移送受理機關]

保	險	證
	有	出
	未	出
	逾	期



併：DB3798424

[移送聯] 桃警局交字第 DB3798423 號

駕駛人 (或行為人) 姓名		性別	男	地址	桃園縣中壢市		
		出生年月日		駕照或身分證統一編號		代保管物件	扣汽車部
車牌號碼		車輛種類	自小客	車主姓名			⑥
車主地址	桃園縣中壢市						
違規時間	102年8月24日02時09分			違規事實	拒絕酒精濃度測試		
違規地點	八德市華康街與坎腳路			舉發違反條	第35條04項		
應到案日期	102年09月08日前			應到案處	桃園縣警察局		
處理情形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04項罰鍰金額： 罰90,000元			應到案處	交通事件裁決所		
	吊扣(銷)駕駛(行車)執照			應到案處	監理所(站)分局		
	執行日期：			應到案處	桃園縣警察局		
	(統一)收據字號：			應到案處	填單人：警員		
	無法處理原因			應到案處	主管：巡官		



刑罰-補充教材

刑法修正通過

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0,000元**以下罰金：

-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05**以上。
 -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第185條之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致人**死傷而逃逸**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七)未緊急避讓

第45條(摘要)

汽車駕駛人，**爭道行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600元以上1,800元以下**罰鍰：

聞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之警號，不避讓者，並吊扣駕駛執照 個月。

未緊急避讓

■日前一名命危老婦搭乘救護車送醫途中，遭蕭明禮駕駛smart汽車(圖)阻擋通行，老婦最後送醫不治。 翻攝畫面



(八)闖越平交道

第54條

汽車駕駛人，駕車在鐵路平交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15,000元以上60,000元以下**罰鍰。因而肇事者，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 一、不遵守看守人員之指示，**或警鈴已響、閃光號誌已顯示，或遮斷器開始放下**，仍強行闖越。



闖越平交道

為保命趕快把遮斷器撞斷因為是竹子做的



鐵路警察稱：
為保命撞斷柵欄



三、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

(一)高乘載車道

第2條(摘要)

本規則所用名詞，釋義如下：

十二、高乘載車道：指專供特定車種或乘載一定人數以上之車輛行駛之車道。



五楊高架在泰山和中壢的轉接道，都是從中間最內側車道連接，該路段最左側車道是高乘載專用，僅供大客車、計程車以及3人以上小客車通行，沿途設熱感應裝置，偵測小客車上是否坐滿3人，與國道警察連線執法。



(二)高、快速公路禁止行為

第9條(摘要)

汽車行駛**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不得有下列行為：

六、4輪以上汽車之**駕駛人**、**前座**或小型車**後座乘客**未依規定繫安全帶。

十五、非高乘載車道允許通行車輛，行駛高乘載車道。

處罰條例第33條第3項罰鍰新台幣600-1,800元

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69條「遵28.3」



高乘載
專用車道



HOV高乘載專用車道

(三)隧道內保持安全距離

未保持安全距離

第16條(摘要)

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行經隧道路段**，應遵守下列規定：

四、行駛於長度**4公里以上**或經管理機關**公告**之隧道，**小型車應保持50公尺以上之行車安全距離，大型車應保持100公尺以上之行車安全距離。**

如因隧道內道路**壅塞、事故或其他特殊狀況**導致車速**低於每小時20公里或停止時**，**所有車輛**應保持**20公尺以上**之行車安全距離。



行車安全距離50公尺以上



四、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

(一)高乘載車道標誌設置(1/4)

第105條之2(新增)

高(快)速公路高乘載車道起(終)點預告標誌，用以指示前方車道一定距離處為高乘載車道之起點或終點。本標誌為綠底白字白色箭頭及白色邊線。



(二)加氣站標誌

第122條之1(新增)

加氣站標誌「指58-1」，用以指示行車路線附近設有加氣站，並得以附牌指示方向、距離及營業時間。附牌之製作與停車處標誌同。

LPG就是液化石油氣，英文全名是Liquefied Petroleum Gas，環保署已將「瓦斯車」名稱正名為「油氣雙燃料車」。



(三) 充電站標誌

第122條之2(新增)

充電站標誌「指58-2」，用以指示行車路線附近設有電動車輛充電站，並得以附牌指示方向、距離、充電車種及型式、服務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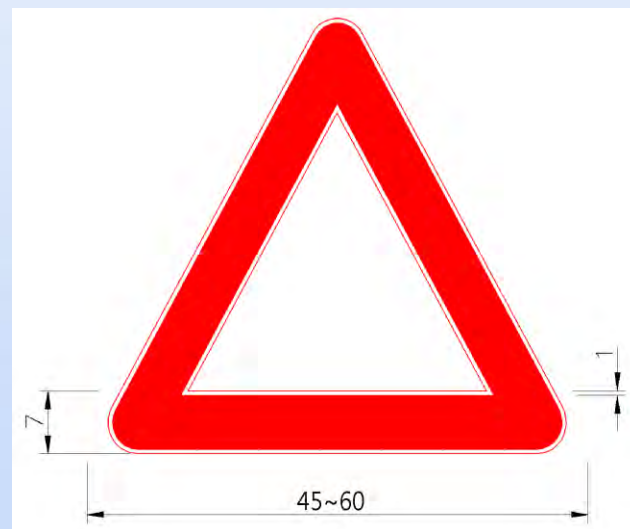
(四)車輛故障標誌規格標準

第138條(摘要)

本標誌為**紅色中空**之正等邊三角形，以鋁質或其他適當材料製作，具反光性能，**反光體為紅色**，須在夜間距離**200公尺處可用目力辨認**清楚。

邊框為白色或銀色，採用摺疊式或整體式製作之。

本標誌尺寸、樣式得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4982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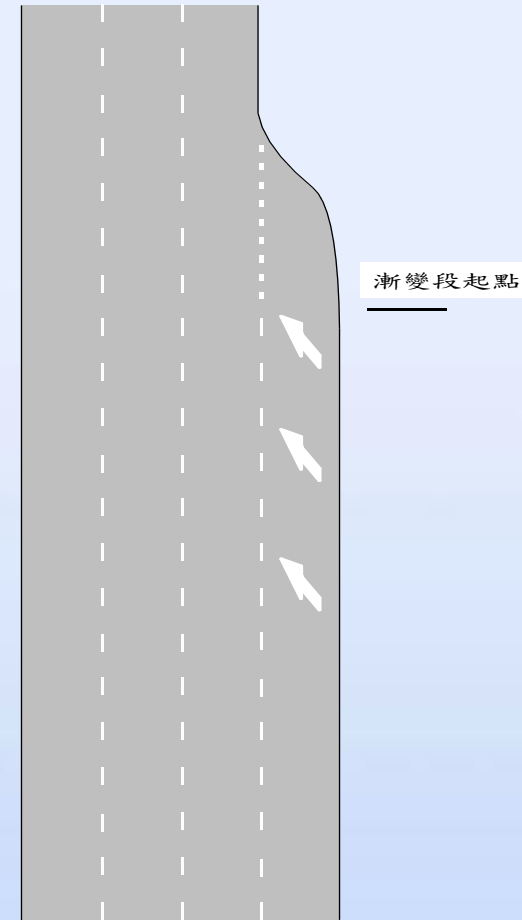


(五)車道縮減標線

第188條之1(新增)

車道縮減標線，用以指示前方車道縮減，指引匯入鄰近車道。

設於同向多車道路寬縮減路段將近處，以白色箭頭劃設於車道上。
。視需要每隔30公尺至50公尺設置1處。



參、結語

人守法 路順暢 車平安

安全是回家唯一的路

依101.04.06修訂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管理辦法第22條第3項規定：自102.07.01起，汽車駕駛教練、汽車構造講師、道路交通管理法規講師取得證書後，每屆滿3年之前1年內應參加公路主管機關設立之訓練機構辦理之定期訓練課程得有訓練合格證明者，始得執業。

交通部公路總局 關心您